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凱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執沒字第14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合計驗餘總淨重9.738公克，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6只)均沒收銷燬。

扣案之吸食器2組均沒收。

其餘聲請（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1粒【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8】、電子磅秤1台）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凱淳於民國111年6月21日19時許，在嘉義縣○○鄉○○○○0000號5樓3，搜索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嗣該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檢)檢察官於112年3月2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該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1至4、6至8)係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有高雄市凱旋醫院鑑定報告附卷足憑；扣案之吸食器2組、電子磅秤1台等物，均係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亦據被告供陳在案，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範之第二

01 級毒品，並禁止非法持有、施用，若非法持有、施用，自屬  
02 違禁物無訛，是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  
05 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  
06 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  
07 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  
08 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  
09 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  
10 用、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四級毒品之沒  
11 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  
12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前開刑法第38  
13 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4 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三、經查：

16 (一)被告因前開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後，經嘉檢以111年  
17 度毒偵字第1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18 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確認無訛。

19 (二)前開經扣案之白色結晶7包(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  
20 1至7)，經送鑑定結果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數量  
21 分別為驗餘淨重7.920公克(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  
22 1)、0.402公克(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2)、0.845  
23 公克(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3)、0.372公克(嘉檢1  
24 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4)、0.072公克(嘉檢111年度安保  
25 字第349號編號5)、0.105公克(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  
26 編號6)、0.094公克(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7)，有  
2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594號濫  
28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憑，是扣案之上揭甲基安非他  
29 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  
30 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不得持有，係屬違禁物。  
31 其中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5部分，業經本院111年

01 度訴字第435號、第568號判決宣告沒收銷燬(此非本案聲請  
02 沒收銷燬之標的)，至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49號編號1至  
03 4、6、7部分共6包，驗餘總淨重9.738公克(計算式：7.920  
04 公克【編號1】+0.402公克【編號2】+0.845公克【編號  
05 3】+0.372公克【編號4】+0.105公克【編號6】+0.094公  
06 克【編號7】)，依前揭規定，應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直接包  
07 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  
08 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連  
09 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  
10 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  
11 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敘明。

12 (三)又扣案之吸食器2組，為被告所有，供其如聲請意旨所示施  
13 用毒品使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4 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15 (四)至扣案之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1粒(即嘉檢111年度安保字第3  
16 49號編號8，鑑定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8月18日高  
17 市凱醫驗字第7459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案聲請  
18 意旨所示)，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68號判決宣告沒收銷  
19 燬，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憑，是此部分既經判決宣告沒收銷  
20 燬，自不得再為重複諭知沒收銷燬。另扣案之電子磅秤1  
21 台，亦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35號、第568號判決宣告沒  
22 收，亦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憑，是此部分既經判決宣告沒  
23 收，自不得再為重複諭知沒收。從而，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  
24 沒收銷燬及沒收，於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